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园项目终止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后，同意终止中国黄金珠宝文化创意园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飞

经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王宇飞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提名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王宇飞先生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岩

经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周志岩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提名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刘炜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王宇飞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请王宇飞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公开招聘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以及根据巡视整改相关工作要求，加速形成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和长效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制定《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公开招聘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王宇飞先生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当选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宇飞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黄金公司外埠门店管理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兼华东大区经理、直营销售中心总监兼旗舰店店长、市场营销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黄金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黄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王宇飞先生通过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908.10股。王宇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宇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志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员；1991年10月至1993年11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财务部副主任科员；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经济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副处级调研；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结算中心）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结算中心）处长；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黄金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退休后任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周志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志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5/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未办理登记无法参

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话：010-84121919-2009

传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邮编：100011

联系人：林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周志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71,69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813%）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山东电建	71,692,200	7.681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山东电建持有本公司71,6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813%

（四）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其中，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不低于发行价格两倍。

（八）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山东电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山东电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持有立新能源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		100元人民币	15美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元人民币	15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A	汇添富丰和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3	1.061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94845.85	19134353.0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0.02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3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0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5日

关于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 REIT
基金代码	508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天河数字产业园和大陆汽车厂房产业园项目，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天津泰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产业园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泰达产业园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的变动通知，因工作变动，由泰达产业园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帆先生接替刘昕女士兼任泰达产业园公司董事。杨帆先生简历如下：

杨帆，男，汉族，1978年9月生，天津市人，200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11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国际经贸关系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身体健康。现任天津泰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泰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运营管理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内部决议程序。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董事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新亚电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新亚电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新亚电缆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亚电缆	3,660	27,084.00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亚电缆	3,660	27,084.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勋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民建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电子计算中心软件开发助理工程师；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电脑工程师、电脑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职员，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